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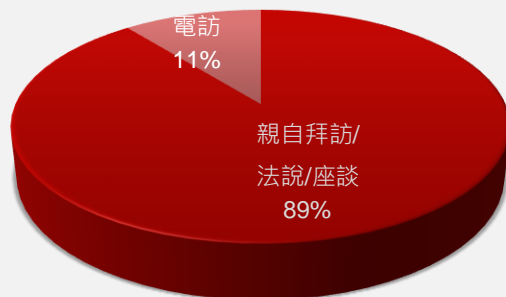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補充揭露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野村投信)成立於 1998 年，經營投信基金、境外基金總代理、全權委託、境外產品(策略)投資顧問，以及擔任境外基金公司與政府基金全委之連絡窗口並提供資訊服務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投信基金、境內全權委託與境外基金總代理在台規模共計新台幣 3,604 億元，居所有台灣資產管理業(基金)公司第 9 名。2019 年野村投信落實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之情形如下：

一、關注被投資公司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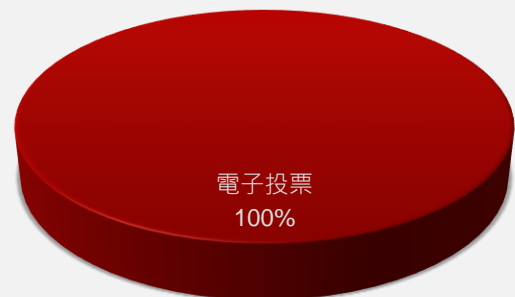
1. 野村投信於 2019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共 2736 次，主要以親自拜訪公司、券商舉辦的座談會或法說會佔比 89%，其次為電訪。(如圖一)
2. 參與股東會方式皆為電子投票，頻率則依據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頻率。

圖一：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比例



■ 親自拜訪/法說/座談 ■ 電訪

圖二：參與股東會方式與比例(親自出席/委託出席/電子投票)



■ 電子投票 ■ 親自出席 ■ 委託出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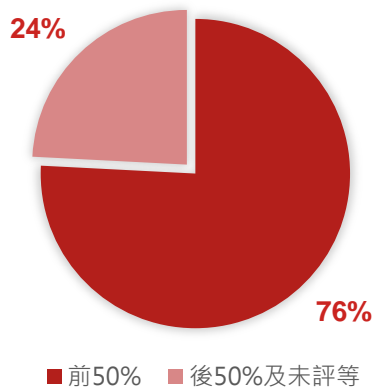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決策

野村投信之投資研究團隊於投資決策過程中，投資標的之篩選需符合野村投信規定之可投資範圍(資產池)，篩選標準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(TCRI)等多項指標，同時將投資標的公司針對環境保護、慈善公益的參與及公司治理(ESG)納入考量，對公司透明度差、過往營運績效不佳、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優先予以排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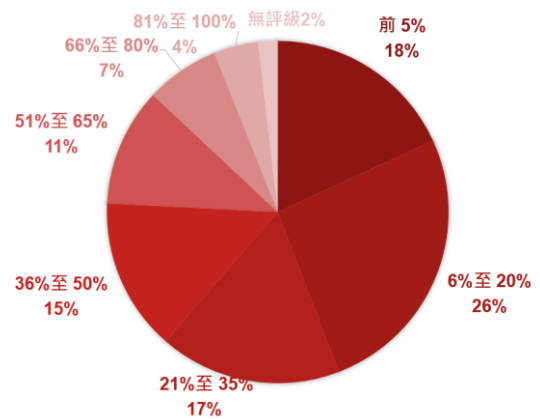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公司治理中心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 2019 年度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」審視野村投信所管理之國內股票型基金 ESG 投資分布樣態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曾投資 215 檔股票，其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前 50% 者佔 76%，其中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前 20% 約佔 44%。(如圖一及二)

圖一：百分之五十以上評級比率



圖二：2019/12/31 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



資料日期：2019/12/31。依 2020/4/30 公布的 2019 年度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」(<http://www.sfi.org.tw/cga/cga1>)分類整理。

三、利益衝突政策及管理

野村投信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」訂有明確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。

https://www.nomurafunds.com.tw/upload/doc/doc/customer_prove.pdf

野村投信於 2019 年未有重大利益衝突情事。

四、盡職治理之揭露及聯繫管道

野村投信盡職治理專區：

<https://www.nomurafunds.com.tw/Web/Content/#/primary/about/stewardship>

【聯繫管道】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
客服專線：(02)8758-1568

A JOINT VENTURE WITH

ALLSHORES